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99号一号楼一楼多媒体会议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525,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7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张久利、田江权、姚昌文、韩国庆、独立董事顾冶青、叶青、姜绍英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103,466	99.7895	224,400	0.1119	197,600	0.098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希崇、董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